

#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0)辽0103执恢4-1号

申请执行人：刘志文，男，1968年12月26日出生，汉族，住址沈阳市沈河区北二经街88号2-2-2。

被执行人：李集芳，女，1948年9月13日出生，汉族，住址沈阳市和平区泰兴街1-2号1-2-2。

被执行人：刘占国，男，1949年8月10日出生，汉族，住址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43-2号2-5-2。

被执行人：迟宏亮，男，1970年10月25日出生，汉族，住址沈阳市和平区泰兴街1-2号1-2-2。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5)沈河民三初字第01710号民事判决书，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还款义务。本院依申请执行人刘志文申请于2019年7月2日查封了被执行人李集芳、刘占国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东陵区白塔街122号271（建筑面积81.09平方米，新档案号：10-2-0049977）的房产。又于2019年9月17日依法委托辽宁中评通立达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房产进行评估，该评估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作出辽中评通立达房估字[2019]第076号《房地产估价报告》，评估总价格为517,841元。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

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李集芳、刘占国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东陵区白塔街122号271（建筑面积81.09平方米，新档案号：10-2-0049977）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吕文辉  
审 判 员 董立军  
审 判 员 谢 钢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尚思瑶

